

关于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3〕020102号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0.68%、26.39%、19.72%和 22.73%，不断下降；直流水冷产品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8.13%、89.06%、60.64%和 0，新能源发电水冷产品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3.51%、70.33%、71.95%和 43.83%，呈下降趋势；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757.48 万元、1,190.76 万元、34,172.44 万元和 168.26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5,248.06 万元、91,282.61 万元、28,715.82 万元和 30,098.55 万元。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将东莞硅翔绝缘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硅翔）31%股权转让给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转让后，发行人持有东莞硅翔 18.0645%股权，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长

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26,958.95 万元，主要为所持青岛高澜建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东莞硅翔股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非经常性损益变化及东莞硅翔业绩承诺履行情况，说明出售东莞硅翔的原因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2）结合报告期内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格局、发行人行业地位、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产品定价模式、产品结构及原材料价格变化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和毛利率水平持续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变动趋势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3）发行人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下行并处于较低水平的具体原因，是否与行业情况相符；（4）结合行业特点、信用政策、应收账款欠款客户资质、账龄结构、期后回款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等因素，说明报告期应收账款付款政策是否发生变化，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是否存在显著差异；（5）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结合相关财务报表科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结合高澜建华合伙协议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的实际对外投资情况、尚未投资金额、未来投资计划、认缴与实缴金额之间的差异，出售东莞硅翔后，发行人与东莞硅翔的业务往来等进一步论证高澜建华及东莞硅翔是否应当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4）的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0.00 万元（含本

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投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目前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琦为第一大股东和公司董事长,持股比例为14.06%,高于第二大股东11.83个百分点。本次发行后,若按照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计算,海南慕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慕岚投资)和李琦将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5.81%,慕岚投资由刘艳村、李慕牧实际控制,刘艳村和李慕牧为李琦的妻女。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慕岚投资、李琦,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李琦、刘艳村、李慕牧。2023年1月10日,慕岚投资与李琦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慕岚投资在其行使高澜股份股东权利,包括股东提案权、股东表决权时与李琦先生保持一致,若慕岚投资提名的人员获聘请担任高澜股份的董事(如有),该相关董事在行使董事权利包括董事会提案权、董事表决权时与李琦保持一致。截至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账面货币资金余额48,464.34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持股比例、董事会成员提名及构成、日常经营管理决策等情况,说明本次发行前未将李琦认定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原因;(2)结合本次发行前后慕岚投资和李琦持股比例,说明本次发行后将李琦认定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的理由及具体依据;(3)本次认购对象适用《注册办法》第五十七条的具体情形,结合《一致行动协议》的具体内容,说明股东权利及董事权利均与李琦保持一致的情况下,说明处于主导地位的主体及认定依据,慕岚投资能否通过本次发行取得实际控制权,慕岚投资作为认购对象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五十七条的相关规定;(4)明确慕岚投资认购

股票数量及金额的下限，承诺的最低认购数量应与拟募集的资金金额相匹配；（5）结合慕岚投资的经营情况、资金实力、融资渠道、资产负债情况等，说明慕岚投资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相关规定；（6）结合账面货币资金余额未来三年发行人资金缺口的具体计算过程、日常运营需要，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及具体使用安排。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5）（6）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1）（2）（3）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披露风险应避免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

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年6月28日